州国资委2023年度指导监督

县(市)国资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委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对县(市)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，全面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，加快构建国资监管“一盘棋、大格局”，根据省国资委2023年度指导监督市（州）国资工作计划的安排，结合我州国资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加快监管方式转变，指导县(市)全面履行国资监管机构三项职责

（一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建立上下贯通的国资监管体系，做好加强县(市）国资监管工作指导监督。（法规督查科）

（二）督促县(市）监管机构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。（考监科）

（三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做好产权登记管理、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处置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。（产权科）

（四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即时为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提供董事会建设和人才工作等业务咨询指导服务。（领管科）

（五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工作。（法规督查科）

（六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结合出资人职责要求，加强科技创新工作。（规划科）

（七）指导监督县(市） 国资监管机构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职能，落实 2023 年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要点，推进县(市)国企党建工作。（党群科）

二、坚持持续深化改革，指导监督县(市)国资监管机构全力做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工作

（八）督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按照国家对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部署安排，做好方案制定、改革推进等工作。（改革科）

（九）按照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责，配合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推动地方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转型。（改革科）

三、坚持做强做优做大，指导县(市)提升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

（十）指导监督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抢抓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、乘势而上，孵化和推动更多县(市）国有优质资产对接资本市场，加快企业上市步伐，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（产权科、改革科）

（十一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抓好本地区“十四五”国资规划中期评估及修编等工作。（规划科）

（十二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加强法治国企建设，强化法律风险防范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公司章程审核，加快提升县(市）国资监管企业依法治企整体水平。（法规督查科）

（十三）引导州国资委监管企业与县(市）监管企业开展合作。（规划科）

四、更加注重系统合力，着力构建国资监管“一盘棋、大格局”

（十四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认真开展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工作，做好资格审核、差额计算、政策解答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（改革科）

(十五)指导县（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工作，强化企业国有产权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交易规范有序进行。(产权科)

（十六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定期报送年度工作总结，重点围绕债务化解、重大风险防控、国企改革、国企党建等内容按月报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信息，及时报送国资监管工作的新情况、新做法、新经验以及重大研究事项。（办公室）

（十七）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、工资总额管理、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、公车管理等进行政策宣贯和工作指导。（考监科）

（十八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完善县(市）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信息报送制度，强化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，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。（考监科）

（十九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加强企业维稳和信访工作，提高维稳信访工作能力水平，为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。（改革科）

（二十）指导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国资监管队伍建设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统筹做好县(市）国资监管机构推荐干部到州国资委机关挂职（跟班学习）工作，提升国资监管业务水平，强化服务能力。（领管科）